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通知和材料。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 5 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郑安东和独董俞婷婷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昌宝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